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2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故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向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 4,500万元。其中,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万元,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出资 1,5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为 1元/股。增资后,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4,875万元,其资产负债、全部业务、人员和机构都由增资后的公司继承,

股东权益也按增资扩股后的出资比例共享。增资完成后,天科合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46%;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7%;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持股:10.08%;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股:16.74%;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95%;陈小龙持股:6.70%;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